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74號

聲 請 人 簡宜君即簡衍正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司催字第18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致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魏翊洳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股數
001	勝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89-NX-0000000-0	582